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根据《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50002)定于2007年2月26日开始办理基金日常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8楼
联系人:吴海蒙
联系电话:021-68649788
客服电话:021-51085162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信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富华大厦C座
电话:(010)65546655-108
传真:(010)65542373
联系人:秦莉
网址:www.ecitic.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三层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电话:010-6656858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开放式基金清算传真:(010)65183880
公司总机:(010)65183888
公司网站:中信建投证券网 www.csc108.com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基金业务联系人:林建川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电话:021-53594566-4125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021-68634818-8631
开放式基金客服电话:021-68865020
(1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大楼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65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联系电话:0571-85783750
网址:www.bigsun.com.cn
(1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蕾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二、日常赎回安排
1、日常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基金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投资者在约定受理时间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赎回申请,视为在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提出的申请,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本基金赎回的数额限制: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持有人在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年)	费率
Y<1	0.5%
1≤Y<2	0.2%
Y≥2	0

注: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不低于总额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4、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收费方式或有关数额限制。费率、收费方式或数额限制如发生变更,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收费方式或数额限制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6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报》和2006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7-004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1号文核准,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其中2006年11月2日,网下向询价对象发行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发行价格每股6.36元。发行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06年11月7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于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2006年11月20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但该部分股票期满之日2007年2月20日正逢深交所春节休市,故延至2007年2月26日起开始上市流通。本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600万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万股)	本次变动(万股) 增 减	变动后 (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20	- 600	5320
其中:境内法人股	798	- -	798
境内自然人股	4522	- -	4522
网下配售股份	600	- 6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	600	3000
三、总股本	8320	- -	8320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3日

权证代码:580994 权证简称:原水 CTP1 公告编号:2007-06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关于“原水CTP1”认沽权证终止上市的公告

2006年3月15日,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称“上海城投”)于2006年4月12日向原水股份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包括1.234亿股股份、2.804亿份认沽权证。上述认沽权证已于200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权证交易简称“原水CT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4”。
根据《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原水CTP1”认沽权证有效期为2006年4月19日至2007年2月12日,共计300天。“原水CT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2007年2月6日至2007年2月12日期间的任何交易日。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原水CT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原水C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2月5日(星期一),已于2007年2月6日(星期二)起停止交易。
2007年2月15日起,“原水CTP1”认沽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007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7-0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2月13日上午在南宁市亭洪路80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2,391,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敬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2,391,7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2,391,7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82,391,7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7年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2,391,7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3,195,110.92元,按10%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319,511.0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847,840.83元,减去2006年5月已分配股利20,366,295.4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357,145.26元。
由于公司正在实施定向增发股票融资方案,公司发行方案承诺“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因此,本次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待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择机再实施利润分配。
该议案表决情况:82,391,7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7年生产经营和技改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82,391,7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支付议案》;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公司聘请的200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2006年度会计审计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6年,注册会计师桑涛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已连续签字4年,注册会计师徐波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已连续签字3年。
2007年度拟继续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200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10万元,200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25万元,均不涵盖差旅费。
该议案表决情况:82,391,7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反对,0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继续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一)经逐条表决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南化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南化集团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
1.2003年4月签署的《机器设备维修服务协议》;
2.2003年4月签署的《仓储运输服务协议》;
3.2003年4月签署的《消防保卫服务协议》;
4.2003年4月签署的《能源动力(电、汽)供应协议》;
5.2004年8月签署的《“双六”工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6.2003年4月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
7.2004年12月签署的《消防服务协议》。
公司与南化集团之间产品销售、租赁土地及办公楼、劳务服务等关联交易,是两个公司在资源利用上的互补行为,有利于双方资源的充分发挥,减少本公司在服务性资产的投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事项关联股东南化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1-7项表决结果均为7,143,6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与联营公司贵州华虹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贵州华虹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是2004年8月签署的《电石(碳化钙)购销协议》。
公司向贵州华虹采购电石是因为贵州华虹是公司投资人股建立的电石生产基地,保证了公司生产需要电石的足量持续供给。
2007年将续履行原协议和条款。
该议案表决情况:82,391,7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反对,0股弃权。
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详见2006年4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上市公司关于《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经逐条表决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监事变动议案》。
刘建国辞去董事职务:82,391,7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反对,0股弃权。
彭华波辞去董事职务:82,391,7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反对,0股弃权。
李秋凤辞去监事职务:82,391,7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反对,0股弃权。
彭华波任监事职务:82,391,7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反对,0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经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张雅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与上述各项议案有关的详细资料;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大会决议和记录;
3、律师出具的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7-0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07年2月13日下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会5人。会议推选骆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彭华波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届满。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07-05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978,607股,于2007年2月26日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16日经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2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2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公司更名情况
公司原名上海莱织华股份有限公司,A股简称“莱织华”。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从2006年10月25日起将A股名称变更为“九龙山”,B股名称变更为“九龙山B”,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平湖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本松冈株式会社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且在上述限售期内出售价格不低于4元/股;公司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2)平湖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特别承诺:莱织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妨碍其与公司在2004年9月9日签订的《关于平湖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上海莱织华股份有限公司或有损失之协议》的履行,平湖莱织华仍将按照该协议的规定无条件承担上海莱织华股份有限公司1.5亿元人民币的或有损失。如果公司未按时履行《关于平湖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上海莱织华股份有限公司或有损失之协议》,则本公司所持莱织华股份(133,917,195股)在遵守法定承诺的基础上不转让也不上市交易,不予流通直至该协议被履行完毕止。
相关承诺人就违约责任作出如下承诺:若违反其各自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若违反法定承诺义务出售股份的,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而得到的收益归莱织华所有。
2、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法定承诺。平湖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其做出的特别承诺。公司董事会未接到平湖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本松冈株式会社2名股东办理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的相关申请材料。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10月31日,嘉兴罗马中盟服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嘉兴中宇服饰有限公司,嘉兴中宇服饰有限公司被注销,其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嘉兴罗马中盟服饰有限公司承继。上述事项公司已做出公告,相关当事人已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目前,原嘉兴中宇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5,373,80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变更由嘉兴罗马中盟服饰有限公司持有。除此之外,其他承诺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五、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际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我们就嘉兴罗马中盟服饰有限

公司、平湖市社健服饰有限公司、平湖市永华制衣有限公司、韩国 ROMA 株式会社4名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流通股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上述4名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及上市流通数量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上述4名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上述4名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自2007年2月26日起,嘉兴罗马中盟服饰有限公司、平湖市社健服饰有限公司、平湖市永华制衣有限公司、韩国 ROMA 株式会社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流通股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978,607股;
2、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2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平湖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917,195	30.82%	0	133,917,195
2	日本松冈株式会社	66,254,198	15.26%	0	66,254,198
3	嘉兴罗马中盟服饰有限公司	5,373,803	1.24%	5,373,803	0
4	平湖市社健服饰有限公司	4,073,334	0.94%	4,073,334	0
5	平湖市永华制衣有限公司	4,030,927	0.93%	4,030,927	0
6	韩国 ROMA 株式会社	1,500,543	0.34%	1,500,543	0
	合计	215,150,000	49.52%	14,978,607	200,171,39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公司股东平湖莱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日本松冈株式会社关于股票上市流通的申请文件,故上述2名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暂不申请上市流通。
(2)因吸收合并,原嘉兴中宇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5,373,80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由嘉兴罗马中盟服饰有限公司持有。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3,917,195	0	133,917,195
份	13,478,064	-13,478,064	0
	67,754,741	-1,500,543	66,254,1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150,000	-14,978,607	200,171,393
份	109,350,000	+14,978,607	124,328,607
	110,000,000	0	110,000,000
	219,350,000	+14,978,607	234,328,607
	434,500,000	0	434,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限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答谢投资者对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举办了旗下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友邦盛世”,基金代码:460001)“送红包迎新春”限时优惠申购活动,现离活动结束仅剩3个工作日,优惠申购,不容错过。
活动期间具体优惠方式如下:
一、活动剩余时间:2007年2月14日至2007年2月16日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活动期间凡申购该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
100万≤M<500万	1.2	0.8
500万≤M<1000万	0.9	0.6
M≥1000万	1000元/次	1000元/次

三、活动期间申购份额达到一定量时,我司将于下一工作日发布公

告,并于公告当日提前结束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四、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富证券、万联证券和山西证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友邦盛世的优惠申购业务。
五、本次活动期间,如增加或调整直销和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07-05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计划无法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月8日,我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委托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信托计划,发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公司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由于受新颁布的有关法规的影响,上述信托计划将无法实施。
近期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原《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不再适用。《新管理办法》中规定“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计划,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信托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由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信托资金来自社会投资者,且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根据《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信托计划将无法实施。
发行信托计划的方案终止后,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多方筹措资金确保公司在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的磨床模具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主营业务健康、稳定的增长。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3日